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甲方):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单位 (乙方): 陕西博伟晟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01月 15日



采购合同

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项目编号：SCZK2025-ZB-2217/001R）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确定陕西博伟晟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神木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博伟晟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2026年01月15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字乳腺X射线系统	吉特	GIOTTO CLASS	意大利	1	台	1810000.00	1810000.00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GE	Revolution CT ES	北京	2	套	8160000.00	16320000.00
	高压注射系统及附件	拜耳	Stellant D-CE	北京	2	套		
3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GE	Revolution Apex Essential	北京	1	套	15600000.00	15600000.00
	医用显示器	巴可	MDTC-8298T	苏州	1	台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33730000.00元）	
备注：1、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33730000.00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医院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如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比例为40%。

②产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80%，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2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7)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全套产品原厂质保3年(负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名称：陕西博伟晟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809室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二路海璟国际3幢2单元20818室

电 话：0912-8332080

电 话：18292685448

传 真：无

传 真：无

邮 编：719300

邮 编：710000

开户银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 户：2710020301201000079035

帐 号：6105011007460000062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